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6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
連絡人：黃庭長齡玉
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31 編號：111-A007

「一個同志家庭的日常對話」之黃惠偵導演專題講座新聞稿

本院於111年6月17日下午，邀請2017年柏林影展泰迪熊獎「日常對話」紀錄片導演黃惠偵小姐，擔任「一個同志家庭的日常對話」性平講座，此課程係由陳毓秀院長特別推薦並主持，演講前已於院內先行播放該紀錄片供全院同仁觀賞。

黃惠偵導演先介紹自己出身於同志家庭，母親為女同志，受父親家暴帶其姊妹離家，因無戶口名簿無法就學而僅有小學肄業，靠牽亡魂維生。在一般社會眼光，從小到大就是所謂「不合格」的人。拍攝「日常對話」之初心其實是源自於對母親的憤怒，不懂母親在女兒受父親性侵時，何以能冷淡以對，沒有盡到保護女兒責任。其中心路轉折點為2012年生下女兒，為人母的角色，開始對母親有同理的觀察角度。從日常對話拍攝過程，釋放以前壓抑的厭惡情緒，嘗試理解母親的自責、無力感，母女從日常對話到和解釋懷。

在拍攝母親身為女同志、其女友們及親友的關係脈絡過程，母親女友如何因爭風吃醋而爭相受訪之特殊景象，親友明知母親是女同志，面對鏡頭前卻仍然堅稱不知情的反應，亦足見社會給予同志家庭的無名壓力。黃導演認為，溝通應該立基於真心聆聽，才能更進一步相互了解。相較於自己生命歷程的苦難，社會對其出身同志家庭的異樣眼光對其傷害更大。這個社會曾經讓她以為，她必須仇恨母親才是一個正常人，「就是你們讓我覺得我的人生過得好悲慘，那才是我的人生最痛苦掙扎的原因，而非我媽媽是同志。」她覺得任何家庭或任何人如果無法擁有幸福美滿的生活，我們要做的事是在能力所及下協助他，而不是告訴

他說：「你跟你的家庭不合格」。

黃導演並提及社會期待並強調「母親」角色的種種刻板印象，諸如賢淑隱忍、為家庭、子女犧牲奉獻、甚至失去生命，這種毫無自我的母愛成為社會大眾不斷讚頌母愛偉大的基礎。然而母親也是人，也有權利享有自我，不應背負社會刻板框架。

演講中法官們也分享紀錄片中，從親情糾結到溝通和解的動人情節，並就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以來，社會現況及同志父母收養子女等相關議題熱烈討論。與會者從性平的深度課題，到理性討論未成年子女利益的保護，同感唯有社會全體均具有性別平等意識，平等對待任何人，始能解決同志婚之相關議題。演講雖然在全體共感中結束，然而僅劃上「刪節號」，同志仍未平等，全體社會仍須繼續相互傾聽、溝通及理解。